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連交易---
收購韶關綠然其餘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已與出售方簽訂該協議，按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出售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其餘 40% 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117,280,000 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之前目標公司 60% 股權由本公司持有，收購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方為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持有 40% 股權的股東，出售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已與出售方簽訂該協議，按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出售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其餘 40% 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117,280,000 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之前目標公司 60% 股權由本公司持有，收購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訂約方：

出售方：出售方

購買方：本公司

出售方為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持有 40% 股權的股東，因此出售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出售方亦持有 50,000 股 A 股。

收購：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出售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其餘 40% 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95,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117,280,000 元）（包含出售方就此次收購需繳納的全部稅費）。

代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向出售方支付代價現金人民幣95,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17,280,000元）：

- (i) 自簽立該協議簽署日期起 15 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50%，即人民幣 47,5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58,640,000 元）；
- (ii) 自就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的2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 38,000,000元（約等於港幣46,910,000元）；
- (iii) 自(a)出售方協助目標公司與政府主管部門就粵北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危廢處理中心」）項目園區後續用地的土地面積的及土地成本等相關事項達成協議或解決方案，或(b)該協議簽署後一年（以先到者為準），在上述先到期限屆滿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9,500,000元（約等於港幣11,730,000元）。

代價乃依據本公司考慮包括目標公司近幾年的歷史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危廢處理中心的前景等方面因素後、與出售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公平及合理。

其他：

根據該協議，出售方同意就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交易配合本公司辦理股權轉讓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若違反協議約定致使該協議簽署日期起 30 個工作日內未能完成相關工商變更手續（不可抗力除外），出售方必須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12,350,000 元），並繼續履行協議。

倘任何一方違反列載於該協議約定的保證及承諾或不及時按照上述「代價」描述的方式支付代價，違約方需按照該協議約定向另一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12,350,000 元），並繼續履行協議。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之前其為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含鋅、含鉛、含銅尾礦的處置、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135,800,000 元），其 60% 股權由本公司持有、40% 股權由出售方持有。該 40% 股權相應的註冊資本的原始認購成本為人民幣

44,000,000 元（約等於港幣 54,320,000 元）。

危廢處理中心位於廣東省韶關市。預期危廢處理中心將建成為一座大型的多功能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及回收利用的工業園，服務區域將覆蓋整個粵北地區。目標公司為危廢處理中心建設及運營的實施主體，擁有對危廢處理中心的投資、設計、建設、經營和管理的特許經營權。

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信息列載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人民幣 33,958,898.61 元)	(人民幣 11,215,756.43 元)
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人民幣 33,958,898.61 元)	(人民幣 11,215,756.43 元)
淨資產	人民幣 101,130,088.62 元	人民幣 89,914,332.19 元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業廢物資源化利用；(ii)工業廢物處理處置；(iii)市政廢物處理處置；(iv) 再生能源利用；(v)環境工程及服務；(vi)化工產品貿易及其他。

由於在收購以前，目標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技術、管理等資源配置方面目標公司達不到最大限度融合。收購有利於加強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力度，實現對目標公司的規範化管理，同時目標公司將得到包括資金、技術、管理和人員等方面的支援。收購的資金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來自本公司於2012年4月根據發行A股之超募資金，而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將來自本公司自籌資金。

董事會預期收購有利於加快危廢處理中心建設及實施後續的運營管理，儘快扭轉虧損增加效益，同時符合本公司工業廢物處理業務的戰略規劃，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整合和配置目標公司的資源，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實現協調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公平及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與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有實質利益關係，亦無董事在董事會考慮並批准決議中須回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方為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持有 40% 股權的股東，出售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及該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收購」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該協議」	於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出售方簽訂的有關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人民幣95,000,000元，為本公司支付收購的價款（包含出售方就此次收購需繳納的全部稅費）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韶關綠然」	韶關綠然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之前為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

「出售方」	張國顏先生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對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並載入本公佈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1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12年11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馮波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王繼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